

## 荣成市住建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加盖公章）：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7560956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4.</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公司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单位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2.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6月第三次修改）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2.【部委文件】《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促进招标投标活动有序开展。</p> <p>3.【部委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4.【法律】《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5.【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通过，2018年12月22日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p>	<p>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p>	<p>检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p>	<p>“双随机、一公开”检查</p>	<p>一年一次</p>	
-----------------------------------	--	--------------------	--------------------	-----------------------	--	--------------------	-------------	--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发布，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p> <p>3.</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机构	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根据需求开展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建设部第149号令，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改）第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n第二十七条&amp;ems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机构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根据需求开展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p>1.【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机构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现场检查	根据需求开展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	现场检查	根据需求开展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3.【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46号，2019年4月修改）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5.【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6.【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开工前持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施工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和个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抽查，发现工程质量隐患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对乡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抽查、抽测等方式，</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相关企业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日常检查	根据需求开展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2.【部委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负责。”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单位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根据需求开展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六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以及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等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第二十八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试验室，供应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第三十一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施工、生产、检测现场进行检查。”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砼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	现场检查	根据需求开展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1.【法律】《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	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	现场检查	根据需求开展	
对其他建设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检查	1.【法律】《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三条第三款：“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是否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现场检查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供热管理工作。”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	一年一次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企业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	一年一次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企业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对供水企业经营的监督	<p>1.【部委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水务集团	检查供水企业供水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请第三方对水厂进行水质检测。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p>1.【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房地产经纪机构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其他	一年一次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人民政府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p> <p>2.【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3.【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房地产开发企业	对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其他	一年一次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房地产开发企业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其他	一年一次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8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财政、民政、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第八十二条：“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投诉不及时作出处理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企业	对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其他	一年一次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3.【部委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建设部令16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情况。”</p>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租房运营服务单位	对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其他	根据上级安排、需求开展	
--------------	---	-------------	-------------	-----------	---------------	---------	-------------	--

备注：1. “涉企”是指行政检查的对象是市场主体，主要包括：（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等；（2）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3）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

2. 检查主体为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如有配合部门的一并填入。

3. 检查方式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其他。